

第32條：青少年的最低工資——公平勞工標準法

公平勞工標準法對所有在私人公司及聯邦、州、地方政府工作的全職或半職計時雇員，建立了最低工資、加班工資、紀錄保留、以及青少年雇傭標準。對所有該法所管轄的非豁免雇員，要求必須給付聯邦的最低工資。當一個星期超過40小時，必須付該雇員平時工資1.5倍的加班工資。

公平勞工法1996年的附加條款中，對於年齡未滿20歲的雇員，允許雇主在開始雇傭的90連續日曆天內付給每小時4.25美元的最低工資。本法同時也包括了對雇員的保護條款，防止雇主替換任何員工以便能夠雇傭其他員工支付青少年的最低工資。本法對一般雇用青少年雇員時常出現的疑問提供了解答。

何謂青少年最低工資？

青少年最低工資是在1996年附加於公平勞工標準法第六款(g)條款中，該附加條款允許雇主在有限的期間內——在最初的90日曆算天內，不是工作天(包含非工作日)給付未滿20歲雇員較低的最低工資，在這90天內，支付符合條件的員工超過每一小時4.25美元的薪水是被允許的。

青少年工資的資格？

青少年的最低工資是付給未滿20歲的青少年在其開始被雇用的90連續日曆天內。

哪些雇主可以使用青少年工資？

所有在公平勞工法內管轄的雇主都可用符合此項青少年工資的標準，除非州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有不同的規定。當州或地方法律要求的最低工資超過了每一小時4.25美元，那對未滿20歲的雇員也沒有也不能例外的情況下，州或地方若有較高的最低工資則應被採用。

「標準的90天」如何開始起算與結束？

標準的連續90天起始於第一天開始工作的時候，非取決於錄用通知書何時發出或被接受（或當員工認為已經被雇傭）。90天起算(包括)於第一天的工作，此期間是以日曆上的連續日來算，而非工作日，它並非取決於該青少年在這段期間實際工作了幾天。

若該青少年雇員在期滿90天前年滿20歲，那雇主在剩下的期間內仍然可給付青少年工資嗎？

不行。青少年工資只被允許到雇員20歲生日前一天那天為止，在20歲生日以後的時間，他們的工資必須調升到一般的最低工資標準。

在90天內若有工作間斷的情況會有何影響？

工作中斷並不影響90天的標準計算，換句話說，就算該雇員在90天內已不在薪資表內，仍然持續計算。比如一學生暑假替雇主工作了60天，然後回學校上課不作了，這90天的期限在該學生辭職後30天結束（例如，在第一次雇傭後的90個連續日曆日）。若該生之後又回來繼續為同一個雇主工作，則青少年工資期限已經過期。

一個青少年雇員是否可以同時接受超過一個雇主給付其青少年工資？

可以。一未滿20歲的青少年可在與任何，而非一個雇主工作的前90連續日曆天接受青少年工資。一名雇員只可被一名雇主進線一次「初始雇傭」，但一名雇員可被超過一名雇主「初始雇傭」。一名有資格的青少年可同時被多名（互無關係的）雇主雇傭，這種情況對於雇主給付青少年工資並不影響。

雇主是否需要提供訓練給領取青少年工資的員工？

不需要。雇主不需要提供任何訓練給領青少年薪資的雇員。

在公平勞工法中同時也提供了其他最低工資標準給某些特定雇員，如全職的學生、學徒、學生學徒等，這些特別的薪資標準若是和青少年薪資合併，可否讓最低工資低於每小時4.25美元嗎？

不可以。由公平勞基法第14條允許的較低的工資是根據一般的最低工資。

若公平勞工標準法內的最低薪資調漲，青少年薪資也會跟著調漲嗎？

不會。在最初的90天內青少年雇員依然可被給付每一小時不少於4.25美元的工資。

雇主是否可已開除員工以便可以雇傭領取青少年工資的員工？

不可以。本法包括了某些保護條款，僱主為了可以支付青少年工資而開除員工的行為是非法的。青少年薪資期間雇主不可透過任何行動撤換(包括某些形式的變動如縮短工作時數、薪資、或者雇員福利等)雇員而為了雇傭領取青少年工資其他人員。違反「反解雇條款」是被視為違反了公平勞工標準法第15款(a)(3)項的「反歧視條款」。

雇主可以只雇傭20歲以下雇員並且只雇用90天嗎？

不可以。這樣的行動被視為違法。若雇主以青少年工資雇用雇員且在90天內終止雇員關係以為了聘請其他20歲以下雇員，並可被視為違反了「反解雇條款」。

何為「撤換」的涵義？

「撤換」包括解雇或任何對於雇員作時數、薪資或者雇員福利的縮減。

假如一雇主違反了「反解雇條款」，則該雇主對於被其非法解雇之雇員的責任是什麼呢？

一個被非法解雇的雇員有權得到「完整」的補償，比如恢復其職位或其類似相當於被解雇前的職位、賠償其所損失的薪水及福利等等。舉例來說，若一個雇員是由其雇主來負擔其部份或全額的醫療保險費用，當他被解雇的原因雇主要雇用另名青少年雇員，則該被解雇之雇員在其解雇后可能被要求清付自己所有的保險費以免因為他的解雇而致使其醫療保險失效，那麼該雇主可被要求恢復雇用該雇員、賠償該雇員所損失的薪水、且賠償該雇員因此而付出的保險費用。

若雇主違反了「反解雇條款」，是否致使雇主失去以青少年最低薪資雇用未滿20歲雇員權利？

不會。違反解雇條款並不致使雇主損失他的合法權利地位去以青少年薪資給具備條件的未成年者。

本法是否提供公平勞基法青少年薪資的終止日期？

沒有。

如何取得更進一步資訊

進一步資料可上薪資工時網站查詢：<http://www.wagehour.dol.gov>，及／或在您所在時區早上8點至下午5點電洽免費詢問及協助專線1-866-4USWAGE(1-866-487-9243)查詢相關資料。

此份文件僅屬一般資訊，並不同於正式法規中所具有的效力。

U.S. Department of Labor
Frances Perkins Building
200 Constitution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210

1-866-4-USWAGE
TTY: 1-866-487-9243
[聯絡我們](#)